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0,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0,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490.1546万股的1.0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1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黑国资考分(2021)327号),黑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同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独立董事丁波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0)。

4.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2月13日	1.47	1,000.10	69	0

注: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2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2020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4.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①2018-2020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2018-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数。 ②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 ③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新增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⑤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对标企业选取中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建筑装饰-基础建设-基建市政工程"的全部上市公司,并剔除掉ST、*ST公司。具体如下: 600039.SH 四川路桥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060.SZ 粤水电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512.SH 腾达建设 002062.SZ 宏润建设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307.SZ 北新路桥 601186.SH 中国铁建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611.SH 中国核建 300982.SZ 苏文电能 601669.SH 中国电建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3843.SH 正平股份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8-2020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75.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5.11%)。 (2)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4.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6.66%)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9.12%)。 (3)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96.42%。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的3个考核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相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68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等级,当期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6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田玉龙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40	12.16	40.00%
2	宁长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0.40	12.16	40.00%
3	陈彦君	总工程师	24.30	9.72	40.00%
4	刘万昌	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5	栾庆志	董事、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6	张国强	纪委书记	24.30	9.72	40.00%
7	刘树军	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8	张中洋	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9	于海军	董事、总会计师	24.30	9.72	40.00%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59人			756.70	302.68	40.00%
合计			987.60	395.04	40.0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2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5.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1,000	-3,950,400	6,050,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4,901,546	3,950,400	1,008,851,946
股份合计	1,014,902,546	0	1,014,902,546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龙建股份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12月13日公告附件);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股份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详见12月13日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 报备文件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93名,代表股份数505,478,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4664%。其中现场参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470,628,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137%;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9人,代表股份数34,849,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5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873,3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324%;反对:24,604,6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8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873,3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324%;反对:24,604,6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86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875,8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1329%;反对:24,602,1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8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468,779,979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838,7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6585%;反对:85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4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989,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5342%;反对:85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468,779,979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5,861,0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7192%;反对:8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12,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7.5982%;反对:83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仪律师、黄啸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7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协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持有的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昇大业")2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控股子公司科易小贷持有的恒昇大业20%的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8月31日、9月29日、10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号、2023-131号、2023-139号、2023-146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协调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自2023年6月20日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受近期二级市场波动以及市场环境影响,各相关方持续就交易条款、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导致原工作计划受到影响,进而造成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进度延后,最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2023年12月20日前公告草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8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重整事项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构成对本次重组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进而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不具备实施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公告披露日,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另行约定。同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2日为授予日,以7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说明如下:

目前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489名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19号),截至2023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8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60.0400万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03.00万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489名激励对象的60.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955	+600,400	40,782,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18,045	-600,400	79,217,645
合计	120,000,000	0	120,00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KC1036儿童用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KC1036片

规格:20mg、30mg

受理号:CXHL2301029、CXHL2301030

通知书编号:2023LP02521、2023LP02522

二、KC1036简介及研发进展

KC1036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全球知识产权。KC1036通过抑制VEGFR2、AXL等多靶点实现抗肿瘤活性。KC1036具有较强的VEGFR血管靶向,抑制肿瘤细胞生长;通过抑制AXL,可以改善宿主的抗肿瘤免疫应答,从而避免肿瘤的免疫逃逸。

目前KC1036针对消化系统肿瘤、胸腺肿瘤等多个适应症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截至目前,已有超过200例受试者入组KC1036临床研究,现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了突出的抗肿瘤活性与安全性。

基于KC1036在成人晚期实体肿瘤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及群体药代动力学特性,公司于9月13日向CDE提交"KC1036治疗12岁及以上青少年晚期尤文肉瘤"的IND申请,并于近日获批。

三、疾病特点与诊疗现状

尤文肉瘤(Ewing sarcoma,ES)是儿童和青少年第二常见的原发恶性骨与软组织肿瘤,尽管ES的新发病率仅为0.8~1.5/百万,但其恶性程度高、侵袭性强、好发人群年龄低,最常见于10~20岁的年龄段,且高达80%的ES患儿在首次就诊时已存在潜在的远处转移灶,预后极差,5年总体生存率低于20%。

依据《儿童及青少年尤文肉瘤诊疗规范(2019年版)》,国际上儿童及青少年ES的治疗原则相似,治疗方案为化疗、手术、放疗等多学科综合治疗策略。ES的常规化疗方案包括VDC(V:长春新碱+D:多柔比星+C:环磷酰胺)和IE(I:异环磷酰胺+E:依托泊苷)。针对常规化疗失败的晚期转移性尤文肉瘤患者,目前后线无优选方案,临床急需新的治疗方案。

四、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一一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研发进度,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4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1,45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7%。本次质押后,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赛普成长	是	2,500	否	否	2023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7日	东吴证券	24.64%	9.06%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2,500	/	/	/	/	/	24.64%	9.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普成长	101,450,008	36.77%	22,000,000	47,000,000	46.33%	17.03%	0	0	0	0
合计	101,450,008	36.77%	22,000,000	47,000,000	46.33%	17.0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鉴于赛普成长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赛普成长将采取补充质押、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8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以全筑股份扣除10,559,800库存股(拟后续注销)后的股本667,843,529股为基数,按